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與運用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通過 (106.03.28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(106.03.31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效率與品質，充實切要軟硬體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由本校提撥文理科基本分配額作為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。
- 第三條 本經費應使用於採購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目的之圖書期刊、儀器及設備。
- 第四條 本經費須依當年度學校編列至本系之經費額度編列圖書期刊款（106 年度為新臺幣 101 萬 3,000 元），其中儀器設備款須佔本經費百分之十。如當年度本經費預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時，儀器設備款仍以撥給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，其餘經費得用於圖書期刊款。
- 第五條 本經費之核定，須由總務委員會審核經費分配情形，圖書委員會審核圖書期刊訂閱項目與數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動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